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7,538,060.30 元，按 2024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113,753,806.03 元，加上年

初未分配利润 749,438,932.22 元，扣除 2024 年已分配利润 573,534,287.64 元，因此母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99,688,898.85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760,002,247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6,386,736 股）后，即 753,615,511 股为基数。

3、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339,126,979.95 元。

4、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89,850,082.15 元（含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150,723,102.20 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 339,126,979.95 元）；公司本年度股份回购金额为 122,932,490.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故，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612,782,572.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8.26%。

（二）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9,850,082.15	422,811,185.44	224,568,924.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7,766,556.60	715,985,193.06	560,775,842.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2,965,935.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99,688,898.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7,230,192.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4,842,53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37,230,192.1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 489,850,082.15 元含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150,723,102.20 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 339,126,979.95 元。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137,230,192.1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2 亿元、人民币 4.19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25%、2.58%。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